

铜川市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 服务项目合同（合同包 1）

甲方：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陕西科诺华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科学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具体事宜如下：

第一条：服务项目：铜川市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项目（合同包 1）。

第二条：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条：服务区域：铜川市新区、耀州区重点公共场所（详见附件服务范围）。在合同履行期间，每个区域消杀 ≥ 5 次，具体时间由甲方安排。

第四条：服务费用：人民币：346,6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5%，计人民币 190,630.00 元；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5%，计人民币 155,970.00 元。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1、指导行业单位做好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治理工作。根据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要求，指导行业单位对适宜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生长繁殖的场所进行调查摸底和环境治理（如沟、池、闲置积水器和小型积水坑洼、垃圾堆放场所、厕所、粪便池等），对完善防护设施提出技术指导。

2、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作业。根据服务区域实际情况和季节特性，每个区域消杀作业不少于 5 次，蚊蝇鼠蟑密度达到 C 级以上标准，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达到 B 级要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标准：鼠类 GB/T 27770—2011；蚊类 GB/T 27771—2011；蝇类 GB/T 27772—2025；蟑类 GB/T 27773—2011）

3、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培训宣传。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对病媒生物防制管理人员和重点行业场所管理人员开展专业培训不少于 2 场，参与甲方组织的宣传活动不少于 2 次，提升群众病媒生物防制知识知晓率和满意度。

第六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使乙方消杀工作进行顺利。

2、甲方对乙方的消杀进度、质量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服务工作提出整改要求。

3、甲方负责协调各单位各行业清理死角卫生及鼠粪、鼠迹、死鼠、蟑螂卵鞘、蟑螂粪便、蚊蝇尸体，乙方不负责清理工作。

4、甲方负责协调组织各单位各行业清理病媒生物孳生地、

完善病媒生物防护设施,乙方不负责孳生地治理和防护设施完善工作。

5、在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技术服务经费,确保消杀工作正常顺利开展。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个工作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服务内,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总价款的25%;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扣除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剩余合同价款退还甲方。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甲方要求的日期完成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延期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总费用的日千分之一计算。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乙方合同义务,服务期顺延。

4、乙方提供的防制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予以重新作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造成延期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用途。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乙方承担服务总费用的 10%的违约金，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7、乙方工作人员须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明；

8、乙方安排专人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明确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项目负责人任命书，并按照甲方要求附相关证件)，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管理协调能力和病媒防制专业技能，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执行，以随时应对突发事件并确保相关工作有效开展。

9、乙方在消杀过程中须安全科学用药，不得使用国家禁用或者假冒伪劣消杀药品，不污染环境；消杀作业时应当做好防护、警示工作，不得对在进入消杀区域内的人身、财物造成损害，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应规范建立工作记录，做好资料收集，每轮作业结束后一周内，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作业记录、照片（电子版）、质控记录、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归档，报送甲方。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的，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协商的结果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服务期满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

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服务期满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进行验收、付款；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约定进行赔偿和结算。

第十一条: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四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铜川市新区金谰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邮编:

电话:

日期: 2026.7.1

乙方:陕西科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邮编:

电话: 2026.7.1

日期:

附件：铜川市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 服务范围（合同包 1）

第一部分：新区

一、公园、公共绿地	
1	新区中心公园（阳光带状公园）
2	阳光广场、陈炉广场
3	铜川植物园（含水体）
4	铜川书画公园（含水体）
5	铜川城市运动公园
6	丹阳公园（含水体）
7	大唐养生园（含水体）
8	劳动公园（含水体）
二、文体场馆	
1	铜川图书馆（含馆外广场）
2	铜川全民健身馆（含馆外广场）
3	铜川体育馆（含馆外广场）
4	铜川博物馆（含馆外广场）
5	铜川剧院（含馆外广场）
6	铜川工人文化宫（含馆外广场）
三、机关单位	
1	铜川市市级机关西办公区
2	铜川市市级机关东办公区（含松苑公寓）

3	铜川政务（含前后广场）
4	铜川市财政局（含院落）
5	铜川市卫健委（含院落）
6	铜川市人民医院（南院）（含院落）
7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含院落）
四、客运车站	
1	咸丰汽车站（含院落）
2	汽车客运总站（含院落）
五、农贸市场	
1	长丰市场（含北、西通道）
2	裕丰园便民市场（全域）
3	鸿基路市场（含东、西乡道）
六、公厕	
1	云辉路公厕
2	裕丰园西北角公厕
3	裕丰园东南角公厕
4	裕丰园西南角公厕
5	农科中心公厕
6	金谟广场公厕
7	铁诺地下公厕
8	金鼎路公厕
9	运动公园北公厕

10	运动公园中心公厕
11	运动公园南公厕
12	工商林地公厕
13	齐庆路公厕
14	荣盛广场公厕
15	东环路公厕
16	华阳西门公厕
17	斯正游园公厕
18	枫林南门公厕
19	全民健身馆公厕
20	养生湖公厕
21	沁心湖南公厕
22	沁心湖北公厕
23	西环公厕
24	牡丹园二期东公厕
25	牡丹园二期西公厕
26	牡丹园二期中公厕
27	丹阳公园南公厕
28	丹阳公园北公厕
29	劳动公园公厕
七、垃圾暂存点	
1	金漠西路农行门口垃圾分类亭

2	金裕路地税门口垃圾分类亭
3	金裕路长丰尚层东门垃圾分类亭
4	金达路东路和东环路口垃圾分类亭
5	铁诺北路葡萄酒厂门口垃圾分类亭
6	长虹北路锦绣路口垃圾分类亭
7	金漠西路与丹阳路口垃圾屋
8	咸丰路公安局处垃圾屋
9	长虹北路和云辉路口垃圾屋
10	养生湖垃圾分类亭
11	大唐三路亲子乐园垃圾分类亭
12	大唐四路沁心湖垃圾分类亭
13	石仁坡垃圾分类亭
14	锦阳坡（派出所）垃圾分类亭
15	金鼎东路垃圾分类亭 1
16	金鼎东路垃圾分类亭 2
17	金鼎西路垃圾分类亭 1
18	金鼎西路垃圾分类亭 2
19	东环路垃圾分类亭
20	铁诺南路（飞鸿小区）垃圾分类亭
21	铁诺南路（餐饮点）垃圾分类亭
22	开元路垃圾分类亭
23	长青南路垃圾屋垃圾屋

24	斯正街西侧垃圾屋垃圾屋
25	斯正街东侧垃圾屋垃圾屋
26	正阳路垃圾屋垃圾屋
27	荣盛广场垃圾屋垃圾屋
28	东环路垃圾屋垃圾屋
29	长丰市场垃圾屋垃圾屋 1
30	长丰市场垃圾屋垃圾屋 2
31	长丰市场垃圾屋垃圾屋 3

第二部分：耀州区

一. 公园、公共绿地

1	耀州区永安广场
2	耀州区天宝公园（原北新街游乐园）

二、农贸市场

1	永安路街道中心农贸市场
2	永安路街道药王山市场
3	锦阳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果蔬市场）

三、公厕（永安路街道 20 个、天宝路街道 7 个）

1	永安路街道团结桥公厕
2	永安路街道学古路公厕
3	永安路街道检察院公厕
4	永安路街道中心市场公厕
5	永安路街道五台苑公厕

6	永安路街道洗车城公厕
7	永安路街道南泉公厕
8	永安路街道崇德社区公厕
9	永安路街道环城南路公厕
10	永安路街道电管站公厕
11	永安路街道风景路公厕
12	永安路街道互助巷公厕
13	永安路街道工会公厕
14	永安路街道东站公厕
15	永安路街道道口公厕
16	永安路街道药王山市场公厕
17	永安路街道福伦巷公厕
18	永安路街道药王大道公厕
19	永安路街道永安广场公厕
20	永安路街道民主路公厕公厕
21	天宝路街道柳公路公厕
22	天宝路街道区医院对面公厕
23	天宝路街道炮团公厕
24	天宝路街道蔬菜批发市场公厕
25	天宝路街道锦阳新城华祥西路公厕
26	天宝路街道锦阳新城华祥东路公厕
27	天宝路街道锦阳新城白家庄社区对面公厕

四、垃圾暂存中转	
1	永安路街道 1 号站（210 国道南泉社区公厕旁）
2	永安路街道 2 号站（锦阳路南段）
3	永安路街道垃圾小木屋 15 座（民主路 2 座、药王大道 3 座、文营路 4 座、锦阳路 4 座、永乐坊 1 座、新北巷 1 座）
4	天宝路街道 3 号站（区医院对面）
5	天宝路街道 4 号站（锦阳路果蔬批发市场）
五	客运站
1	耀州高速客运站
2	耀州华原汽车站